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仕楨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73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仕楨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5時11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前，持不明工具損壞告訴人林梓楨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側前輪及後輪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固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向第一審法院提出，但如誤向其他司法機關提出，亦可認為有效，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號、112年度台非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為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而該罪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已於113年10月21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簡卷第23頁），該狀紙雖誤遞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，經同署於同年10月29日函轉本院，揆諸上開意旨，仍發生撤回告訴之效力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8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張慧儀